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打击暴力侵害女记者的行为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17 号决议，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编写了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女记者问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希望以现有人权标准为基础，采取一种更整体性的方法来讨论女记者面临的具体挑战及其原因，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因此，特别报告员力求为各国建立适当的人权框架奠定基础，包括为此制定政策或战略来确保女记者受到保护。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3
三. 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暴力的表现.....	5
A. 对女记者的杀害、强奸和性暴力.....	6
B. 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	8
C. 网上暴力.....	9
四. 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暴力的女记者的状况.....	11
五. 在战区报道的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面临的风险和威胁.....	12
六.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道.....	13
七. 适用保护女记者的国际法律框架.....	13
A. 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家义务.....	13
B. 区域应对措施.....	15
C. 在国际一级保护记者：良好做法范例.....	16
八. 结论和建议.....	17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17 号决议，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芙卡·西蒙诺维奇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论述了女记者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性别暴力问题。
2. 特别报告员想要重点指出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暴力的原因和后果，这种现象近来因网络暴力而加剧。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努力就如何防止和打击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暴力并确保她们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工作向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3.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衷心感谢所有提交答复和分享自身观点的人。¹ 特别报告员还非常感谢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国际广播电视界妇女协会合作，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主办了一次在线专家组会议。²
4. 为本报告的目的，新闻是指通过任何通信手段收集和向公众传播信息的活动，适用于参与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新闻过程的所有人，包括编辑、评论员、自由职业者和兼职作者、传播者、博客作者和公民记者。³

二. 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

5. 2019 年 10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1/170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她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生殖健康服务中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题报告，报告重点针对分娩或产科方面的暴力(A/74/137)。
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日内瓦举办的北京+25 区域审查会议。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以“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来自本地区的教训和解决办法”为主题发表了讲话。审查结果文件认可了特别报告员的倡议，她在倡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建立一个“杀害妇女现象观察站”，或“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现象观察站”。该倡议被纳入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策建议，即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多学科国家机构，如“杀害妇女现象观察站”，以积极致力于防止杀害妇女或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行为。⁴
7. 2019 年 10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正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任务的合作

¹ 提交材料的完整清单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VAWJournalists.aspx.

² 由于因新冠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实施的限制，会议完全通过网上举行，由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和本人不在纽约市的特别报告员主持。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4 段；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对成员国的关于记者有权不披露信息来源的 R(2000)7 号建议(2000 年 3 月)。

⁴ ECE/AC.28/2019/2, 附件一，第 31(j)段。

框架⁵，并介绍了联合国和区域独立专家机制终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平台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⁶

8. 2019年11月25日，为纪念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特别报告员和上述平台的成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反对强奸这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强奸的定义建立在未经同意的基础之上，以符合国际标准。⁷

9. 2019年11月25日至2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北京+25民间社会论坛和政府间会议，并在开幕式上发表了主旨演讲。她还参加了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亚太北京+25民间社会指导委员会协调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10. 2020年1月16日和2月27日，特别报告员应邀参与和出席秘书长设立的执行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重点是政治和选举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杀害妇女现象。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两次会议都具有重大意义，表明了联合国各机构与该任务在需要采取全系统办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项专题上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11. 特别报告员继续领导联合国和区域独立专家机制终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平台。在这方面，2020年2月2日和3日，她参加了该平台的第三次区域会议，该会议是她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特别报告员共同组织的，并得到了“性别平等是我议程”运动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东非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会后，专家机制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必须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及其根源纳入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消除枪支的所有努力之中”。⁸

12.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以及为遏制该病而采取的措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未按计划进行，而是决定于2020年3月9日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鉴于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无法亲自参加，但她的发言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她在发言中回顾了她在2019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1/42)中重点列出的向委员会的一些具体建议，包括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设立为妇女地位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并建议除口头介绍本任务的工作外，还应与特别报告员举行建设性对话。⁹

13. 特别报告员原本计划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主办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总结联合国和区域独立专家机制终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平台开展的工作，争取该倡议得到更多支持。

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RVAW_CEDAW_FrameworkCooperation.pdf.

⁶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ooperationGlobalRegionalMechanisms.aspx.

⁷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340&LangID=E.

⁸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Statement_conflict_prevention_EDVAW_platform.pdf.

⁹ 发言载于以下网址：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CSW/CSW64.pdf.

14. 特别报告员还计划提交一份由平台发布的小册子，题为“审查《北京行动纲要》25年：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独立专家机制平台对执行《纲要》的贡献”。¹⁰ 这本小册子所包含的主要信息是，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其他审查进程中，七个独立专家人权机制在执行过程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应当得到承认。

15. 2020年3月27日，特别报告员发布一份新闻稿，呼吁各国在2019冠状病毒病的背景下打击家庭暴力，在大力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威胁的同时，不要将受害于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儿童落下，因为这可能导致家庭暴力增加，包括亲密伴侣的杀害妇女行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呼吁就2019冠状病毒病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增加现象提交材料。¹¹ 她还另外呼吁提交资料，为她拟于2020年10月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强奸是一种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题报告提供信息。¹²

16. 特别报告员于2019年进行了两次国别访问，一次是10月14日至21日访问保加利亚(见A/HRC/44/52/Add.1)，另一次是11月29日至12月9日访问厄瓜多尔(见A/HRC/44/52/Add.2)。在撰写本报告时，原本计划于2020年对蒙古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的国别访问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被搁置。

三. 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暴力的表现

17.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具体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女记者的暴力行为，包括任何基于性别的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2年)中指出，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即因其为女性而针对妇女的暴力或过多影响到妇女的暴力。男女记者在工作过程中都面临暴力和安全威胁；然而，女记者在工作场所和网络上更多地成为性别暴力和性骚扰的目标。

18. 对女记者的期望是要符合陈规定型的角色和性别化的女性形象，并在媒体世界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中开展工作。她们经常因为曝光率高、直言不讳以及自己的工作而成为目标，尤其是当她们打破性别不平等规则和陈规定型观念时。许多女记者还因其他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种族、宗教、族裔或少数群体身份)而面临交叉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网上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作为工作工具的女记者的暴力，包括部分或全部通过使用信通技术(如移动电话和智能手机、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或电子邮件)而实施、辅助或加剧的对妇女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这类暴力是因妇女的性别而对其施加的，或者对妇女构成严重影响(A/HRC/38/47, 第23段)。

¹⁰ 出版物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各代表团分发，并于2020年3月9日发送全体常驻代表团，可在以下网址查阅：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SR/Booklet_BPA.pdf。

¹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call_covid19.aspx。

¹²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SRVAV.aspx。

19.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全球性痼疾，全世界每三名妇女中就有一名曾遭受此种行为之害，这就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使这种暴力行为正常化和得到容忍的文化，意味着在女性记者和女性媒体工作者的工作环境中，基于性别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暴力成为她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她们遭受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在新闻编辑室和现场遭受强奸和性骚扰以及其他形式的恐吓，包括对其家人的威胁。报道抗议和骚乱的女记者遭受性攻击的风险越来越大，其中许多人经历过猥亵和性骚扰，但只有少数人站出来报告她们的遭遇。报道女权主义问题的人也因其报道的故事类型而受到威胁，而这些故事往往有助于转变观念，从而使公众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视为一种侵犯人权行为而予以唾弃。

20. 2016 和 2017 年，无国界记者组织在 20 多个国家记录了 60 多起记者因报道妇女状况而遭受权利侵犯的案件。自 2012 年以来，已登记了近 90 起案件。这些案件包括谋杀、监禁、言语攻击、人身攻击和网络攻击。网络骚扰占登记案件的 40% 以上。

21. 诸如 #MeToo、#NiUnaMenos 等大众运动的兴起及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表达，凸显了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新闻编辑室中充斥和蔓延的性别主义和歧视性做法。法院对一些肇事者进行了引人注目的审判，作出长期监禁的判决，表明这种运动在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的重要性，并显示出一些检察官和司法机关态度的转变，特别是在有陪审团参与的审判中，这可能反映了社会观念的变化。虽然由于许多国家实行严格的刑事司法制度，此类案件是例外而非常例，但却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应作为可以遵循的良好做法典范。

22. 网上和网下对女记者的骚扰和虐待反映了社会中更广泛的性别歧视问题。在网络领域，骚扰会造成严重后果，导致为应对网络虐待而进行自我审查。不解决和谴责网上威胁可能产生致命后果，在进行网上仇恨宣传和威胁之后发生的对女记者的袭击和谋杀就证明了这一点。作为对迫害的回应，一些女记者别无选择，只能放弃调查工作，避免报道某些主题，或者干脆放弃她们的职业。根据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 2018 年对近 600 名女记者进行的全球调查，在经历过威胁和袭击的妇女中，近 30% 的人因此考虑过离开该行业，而近 40% 的人承认，她们因此会避免报道某些主题。¹³

A. 对女记者的杀害、强奸和性暴力

23. 自 1992 年以来，有 96 名妇女记者遇害，约占遇害记者总数的 7%。这些妇女中有 68 人是直接因自己的工作而成为目标和遇害的。¹⁴ 过去十年中，此类针对女记者的案件稳步增加，2010 年以来有 70 人遇害。¹⁵ 2017 年，保护记者委员会发现，至少有 72 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工作中遇害，其中 10 人为女性。¹⁶

¹³ 见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和 Troll-Busters.com 网站，“Attacks and harassment. The impact on female journalists and their reporting” (2018), p. 44。

¹⁴ 见保护记者委员会关于 1992 年以来遇害记者的数据。

¹⁵ 见教科文组织遇害记者观察站。

¹⁶ 见 <https://cpj.org/events/2018/03/women-in-journalism-unique-perspective-unique-threats.php>。

近期的统计数字显示，2019 年，在遇害的总共 57 名记者中，有 5 人为女性。¹⁷ 被杀害的女记者人数大大低于她们的男性同行，但缺少遇害女记者人数占女性媒体工作者总数的比例数字。对于每一起杀害女记者的案件，重要的是从人权和性别角度进行分析，以便根据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关于建立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观察”系统模式的报告(见 A/71/398)中提出的类别，确定是否存在性别动机使得这种杀害可归类为杀害女性行为。根据具体情况，这种杀害也可能属于亲密伴侣或与家庭有关的杀害妇女的类别。

24. 除了杀人之外，性暴力，包括性攻击和强奸，特别是强奸威胁，也继续被用作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以及损害女记者的公信力和阻止她们从事媒体工作的工具。据报道，许多女性媒体工作者经历过与工作有关的性暴力，最常被提及的行为是令人不快的性接触。¹⁸

25. 2011 年，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记者劳拉·罗根在报道一场抗议活动时，被一群暴徒强行从新闻团队和安全人员中拉走，这些暴徒对她进行了残忍的性侵犯，差点杀死她。她最近说出了自己遭受的磨难和在进行报道时遭受性侵犯后幸存的经历。她现在开始挑战媒体对这类攻击的报道方式。¹⁹

26. 另一名女记者，也是在报道一场抗议活动时，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到群奸。而 2012 年 11 月，一名年轻的学生记者在制作一个关于妇女权利的记录片时也遭到群奸。²⁰ 2020 年 1 月，几名抗议者包围了一名自由职业女记者。据报道，攻击者威胁要强奸她，然后追赶她，在她躲到车里后还摇晃她的车继续攻击。²¹

27. 其他用来对女记者败坏名声、进行抹黑和羞辱的工具包括捏造的强奸和性暴力报告。讲述性暴力经历的女记者的证词经常遭到质疑、被视为虚假或自我推销的一种方式。

28. 除了虐待乃至酷刑的威胁外，许多被拘留的女记者还面临强奸和性暴力的威胁。在撰写本报告时，世界各地有 27 名女记者被拘留，许多人被关押在令人发指的条件。下。²² 在被拘留的女记者中，许多人在警方审讯期间遇到性骚扰和强奸威胁，而曾在保守政权下受过拘留的人会被家人和朋友摒弃，认为她们在监狱中被强奸过。

29. 虽然有记录的女记者遭受性侵犯的案件只有少数几起，但许多女记者现在开始发声，讲述她们的遭遇。其中一些证词是近年来记录在案的，可以发现许多侵

¹⁷ 见教科文组织遇害记者观察站。

¹⁸ 例见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和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women in the news media: a global picture” (2014)。

¹⁹ 见 Annabelle Srebern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ists”, 网址为 www.unesco.org/new/fileadmin/MULTIMEDIA/HQ/CI/CI/pdf/publications/gamag_research_agenda_sreberny.pdf。

²⁰ 见无国界记者组织，“Women’s rights: forbidden subject” (2018)。

²¹ 见 www.huffingtonpost.fr/2019/01/13/menacee-de-viol-par-des-gilets-jaunes-une-journaliste-raconte_a_23641318/。

²² 见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RSF marks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with call to release detained female journalists”, 7 March 2019。

犯属于三大类：针对具体记者的性侵犯，通常是对其工作的报复；针对报道公共事件记者的群体性的性暴力；对被拘留或囚禁的记者的性虐待。²³

30. 有一个案例尤其鼓励了其他女记者开始发声。2009 年，女记者吉尼斯·贝多亚公开讲述了她在 2000 年 5 月报道右翼准军事组织时遭到野蛮强奸的个人经历。²⁴

31. 尽管越来越多的女记者开始讲出来，但绝大多数人仍然不报告对她们实施的性暴力，这往往是因为报告性暴行从文化上会带来污点，或者担心会使家庭蒙羞，损害自己的声誉。许多女记者，特别是到实地工作的女记者，不愿意向编辑透露攻击事件，因为担心自己会被视为弱势群体，今后不再给她们这种任务。

B. 工作场所的歧视和性骚扰

32. 媒体和信通技术为数百万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创造并扩展了机会。然而，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性做法继续将世界各地的许多妇女排除在参与公共辩论和自由表达意见之外，或者使她们无法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取信息。2019 年，《纽约时报》设立了妇女项目，旨在纠正性别失衡，并更好地反映社会多样性。据此，它一直跟踪在每日读者来信页面上发表的每位投稿人的性别。2020 年 2 月，计数显示女性占 43%，男性占 57%。有连续一致的模式显示在与政治、经济和外交事务有关的问题上，大多数来信来自男性。²⁵

33. 女记者如果挑战不支持女性参与公共生活的父权制成见，就会面临暴力和性别歧视，以及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不同形式的暴力。以女记者为靶子和虐待女记者的做法反映了更广泛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模式，这种模式不仅试图惩罚发表批评或不同意见的妇女，也惩罚以妇女身份发言的妇女。这种模式还可能含蓄地试图限制对妇女问题和妇女感兴趣的问题的报道。在保守的社会里，羞辱女记者也可能使整个家庭蒙羞。

34. 虽然近年来选择新闻作为职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继续带来相当大的挑战，阻碍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从事这一职业。

35. 在某些文化和社会背景下，新闻业被认为是一个不适合女性的职业，是与婚姻或家庭价值观不能兼容的职业。对于那些成功地在新闻界打拼出一番事业的女性来说，她们不仅面临着与男性相同的威胁和恐吓，许多人还不得不苦于应对潜伏在自己工作场所或新闻编辑室的威胁。

36. 根据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关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暴力侵害女记者行为的研究，近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她们在工作中遇到过某种形式的恐吓、威胁或虐待，从口头辱骂到死亡威胁不一。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工作场所，通常来自于男性老板、上司和同事。²⁶ 2017 年进行的另一项研究显示，在参加一项在线调查

²³ 见保护记者委员会，“The silencing crime: sexual violence and journalists”，7 June 2011。

²⁴ 贝多亚女士是在特别报告员呼吁为本报告提供材料的背景下介绍了她本人的遭遇。

²⁵ 见《纽约时报》，“Women, please speak out”，14 February 2020。

²⁶ 见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和国际新闻安全研究所，“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women in the news media: a global picture”。

的来自 50 个国家的近 400 名女记者中，有 48% 遭遇过不同形式的与工作有关的性别暴力，从令人不快的评论或挑逗、性暗示和短暂的身体接触到事实上的性侵犯。²⁷

37. 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除了面临公开的骚扰外，在一些国家，她们还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工作时间不灵活、只能部分获得或根本得不到价格合理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服务、育儿假政策不足以及消极的社会态度。这些歧视模式当然也影响到其他妇女群体，但由于许多媒体机构存在典型的超时工作的组织文化，因而这种影响更严重。

38. 关于公共媒体，全球媒体与性别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的一项全球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在 32 个抽样国家中，只有 15% 的国家为促进国有媒体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分配了预算。这些国家中有 30% 制定了确保媒体管理职位性别平衡的政策，18% 制定了确保记者人员性别平衡的政策。²⁸

C. 网上暴力

39. 互联网和数字平台的扩展正在创造新的社会数字空间，改变和重塑社会，同时也促成了新形式的对妇女的网上暴力。作为妇女权利的有影响和敢言的代表，女记者越来越成为目标。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专门讨论了网上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并解释说，针对女记者的威胁的暴力和性别化特征往往导致自我审查。有些人采取用假名的办法，有些人则在网上保持低调，这种做法可能对她们的职业生活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还有些人则决定暂停、停用或永久删除她们的在线账户，或者完全离开这个职业(A/HRC/38/47, 第 29 段)。

40. 归根结底，网络上对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的暴行是对妇女受关注及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直接攻击。肇事者的匿名性进一步加剧了对暴力的恐惧，导致受害者遭遇不安全感和痛苦。除了对个人的影响之外，信通技术带来的网上性别暴力的一个主要后果是，由于性别暴力的实施者普遍有罪不罚，因此妇女在社会中不再感到安全，无论是在网上还是网下。针对女记者的网上暴力不仅侵犯了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和参与网上活动的权利，还损害了民主和善政的践行，因此造成民主缺失(同上)。

41. 事实上，近年来，女记者越来越受到这种性别暴力形式的影响。²⁹ 她们不仅比男性同行更容易受到网络攻击，还被迫苦于应对日益增多的网上虐待(通常是反女性的并具有色情内容)、跟踪和骚扰。³⁰

²⁷ 见国际记者联合会，“IFJ survey: one in two women journalists suffer gender-based violence at work”, 24 November 2017。

²⁸ 见教科文组织，*Media and Gender: a Scholarly Agenda for the Global Alliance on Media and Gender* (Paris, UNESCO, 2014)。

²⁹ 教科文组织，*World Trends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Development: Special Digital Focus 2015*, p. 90。

³⁰ 教科文组织，*World Trends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Media Development 2017/2018. Global Report*, p. 157。

42. 新出现的对妇女的网上暴力形式，如“人肉搜索”、“性勒索”和“恶搞”，以及未经双方同意分发私密内容(或称“报复色情”)，也被用来诽谤和压制女记者。因此，技术已经将不同形式的性别暴力转化为可以跨越距离、无需身体接触和跨越国界实施的暴力，通过匿名身份来扩大对受害者的伤害(见 A/HRC/38/47)。

43. 国际新闻学会 2019 年在五个国家的 45 个新闻编辑室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女性和少数族裔记者不仅在网上一更经常成为攻击目标，而且遭受的攻击特别恶毒，往往极为色情化。该研究还显示，让报道某些政治或社会争议话题和表达不同观点的记者噤声是网络攻击的主要目的。在记者中滋生恐惧和自我审查并公开加以贬低是使之噤声的一个重要方法。³¹

44. 旨在诋毁女记者专业声誉的宣传频繁进行，并经常推断女记者更依赖个人兴趣或意见，而不是学术分析。袭击通常伴随着带有大男子主义和轻视及羞辱色彩的信息。因女记者的外表而羞辱她们的信息也很常见，而不一定涉及她们的新闻技能，这些信息往往包含有关她们着装风格的下流或侮辱性评论。³²

45. 一个明显的策略是抹黑挑战权力或质疑现状的女记者，称之为对安全、稳定和国家认同的威胁，或者称之为纯粹的政治行为者，其批评受意识形态驱使，因此带有偏见。与这一动态密切相关的是针对记者特别是女记者的网上骚扰现象。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这种骚扰可能体现了对新闻内容的愤怒的自然表达，但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是由政客和政党精心策划的，或者至少是他们默许的。

46. 许多女记者在网上一收到愤怒的信息、威胁和嘲弄，作为对她们报道的回应。作为《卫报》关于全球网络骚扰现象不断上升的系列报道的一部分，该报委托调查了自 2006 年以来在其网站上留下的 7000 万条评论，发现在 10 名受辱骂最厉害的作家中，有 8 名是女性，另外 2 名男性是黑人，8 名女性中有 2 名是女同性恋。这项研究发现，在有评论的所有新闻网站上，对记者和其他读者所作的评论往往是无法想象能够当面说出的话。研究还发现，不论文章内容如何，女性写的文章比男性写的文章更容易招致辱骂和乱喷。研究显示，自 2010 年以来，女性写的文章招致的评论比对男性所写文章的评论更容易被屏蔽。关于女权主义的文章引起大量被屏蔽的评论，关于强奸的文章也是如此。³³

47. 网上骚扰的另一个例子是 2009 年由一些著名男性记者和评论员发起的私人脸书团体“大笑联盟”。该平台被其一些追随者用来煽动对其他记者，主要是女记者的集体骚扰。该组织被曝光后，几名同谋的记者被解雇，并对他们所服务的媒体提起了法庭诉讼。

48. 也许最令人恐惧的因素之一是，对一些女记者来说，骚扰并不总是停留在线上，而往往会蔓延到现实中。2017 年 11 月，一名女记者发表了一份批评网络巨魔破坏一个女性用来报告街上骚扰事件的应用程序的报告，之后不久她本人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她收到了大量威胁对她实施强奸和暴力的电子邮件，有人试图

³¹ 见国际新闻学会，“Newsroom best practices for addressing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journalists. Perspectives from Finland, Germany, Poland, Spai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2019)。

³² 同上。

³³ See Becky Gardiner and others, “The dark side of Guardian comments”, 12 April 2016.

黑进她的社交网络和账户。攻击升级为“人肉搜索”，意味着她的个人信息和家庭地址被公开泄露。她的家庭地址还被用来在色情和恋童癖网站上注册她的账户。³⁴

49. 在一项关于女记者对自身安全和自由的感受度调查中，85%的受访者表示，她们觉得自己不如五年前安全。她们表示自己面临更严重的骚扰，因为报道了一些重要专题，比如地方或国家政治或极端主义。来自读者和在线巨魔的骚扰从不请自来的性信息到暴力、强奸或死亡威胁，还包括在线发布记者的私人信息。³⁵

50.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女记者的暴力和虐待威胁非常严重，以至于知名女记者采取多种预防措施，以防网上对她们的威胁蔓延到网下。

51. 除了网上虐待和骚扰对个人造成的心理和职业伤害外，还存在社会伤害。在经历过网上骚扰的成年人中，许多人也目睹了其他人被骚扰。这反过来会导致原本可能参与公共辩论的人息声，特别是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来自种族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他们看到像自己这样的人受到种族侮辱和性侮辱。

52. 尽管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出对女记者的网络暴力和人身攻击，但许多媒体组织并没有制订正式的政策或规程来保护自己的雇员。在国际妇女媒体基金会和 Troll-Busters.com 网站于 2018 年进行的一项全球女记者研究中，26%的女记者表示她们不知道如何举报威胁和骚扰³⁶。媒体管理层往往低估网上和网下的虐待行为，同事、当局、执法人员和其他最有能力提供支持的人也往往采取大事化小的做法。

四. 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暴力的女记者的状况

53. 虽然女记者在调查和报道腐败、有组织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时面临与男记者相同的风险，但她们也会由于女性身份并具有种族和族裔等其他交叉身份而面临特定的基于性别风险。这些多重身份的交叉可能增加某些妇女在充分行使言论自由权方面遇到障碍或困难的风险，也可能对某些妇女群体产生不一样的影响。这些因素还经常导致对这些群体成员的特殊形式的歧视。

54. 将记者作为靶子的根本目的是损害他们的信誉，羞辱他们或阻止他们报道某些话题。如果记者是土著妇女、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或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变性者或女双性者时，她们可能受到另一层歧视，往往与她们的土著和/或少数群体或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或双性人身份相交叉。

55. 就土著女记者的具体情况而言，她们因工作而遭受暴力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原因包括影响社区媒体的各种结构性模式的综合效应；对土著妇女的交叉歧视；她们在捍卫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或土著领土上妇女的权利时可能获得的高知名度。这些因素的结合往往使土著女记者在某些情况下面临更大的污名化和迫害风险，无论是来自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污名化和迫害。³⁷

³⁴ 见大赦国际，“#Toxic Twitter - violence and abuse against women online” (2018), section 2.

³⁵ 见国际妇女基金会和 Troll-Busters.com 网站，“Attacks and harassment. The impact on female journalists and their reporting”。

³⁶ See “Attacks and harassment. The impact on female journalists and their reporting”, p. 41.

³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Annual Report 2017, vol. II,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for Freedom of Expression, ch. II.

56. 普遍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意味着在许多土著社区，女记者的工作往往被低估，她们在得到重要时间段安排和报道普遍感兴趣的问题或政治议程时会遇到重大障碍。

57. 对同性恋和变性女记者的具体攻击和虐待往往不会得到充分的报道、记录和/或谴责。这种攻击和虐待的范围从读者的威胁性评论到性骚扰、暴力甚至谋杀而不一，还可能包括对报道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双性问题的报复。

58. 少数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在媒体中的代表性是促进少数群体参与社会和纳入多元方法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尽管有这些国际标准，但来自边缘化社区的记者，特别是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59. 在许多国家，有色人种妇女尤其受到歧视，面临着对自身种族的负面看法，她们不被获许承担某些任务，被一概而论的对待，并经常被白人同事反超。

60. 此外，自我认同为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女记者可能受到极度的骚扰。

五. 在战区报道的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面临的风险和威胁

61. 记者和其他媒体专业人员在战区进行报道时面临相当大的危险，但许多记者仍然不顾风险还是愿意在实地工作。随着当今冲突的性质变得越来越复杂，媒体专业人员在报道时受伤、遇害、被拘留或绑架的风险越来越大。过去他们能够利用自己作为记者的身份来获得保护，并作为与冲突的不同行为者进行独立沟通的一种手段，但今天他们正因自己的权利而成为直接目标。对女性国际记者来说，因为她们是女性，面临更大的遭受交战各方或公众的性侵犯或强奸的风险，因此加重了上述威胁。

62. 女性战地记者也面临来自老板和同事的歧视和敌意。她们遭受性暴力，却不愿意抱怨受到攻击，只是为了能够继续工作。还存在与当地环境相关的威胁，经常出于必要而雇用男性联络人，来为她们守卫住所、驾驶汽车或充当非正式的翻译。在这种情况下，女记者需要小心地培养友好关系，避免出现令人不快的情况，使她们不得不拒绝性挑逗，这可能造成一种窘境，最好的情况是脆弱，而最坏的情况下会出现暴力。

63. 在过去十年里，无论男女记者都面临越来越多的威胁，从劫持到监禁、绑架乃至谋杀，而女记者越来越多地面临轮奸和性侵犯。许多女记者被迫成为自由职业者，以逃离在媒体机构或媒体渠道遭受的各种形式的骚扰或虐待，或者因为抱怨歧视或虐待而被解雇。一旦独立工作，她们就不再享有受雇时的那种保障(包括收入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和缺乏新闻自由的社会中，自由职业女记者尤其不大可能得到雇佣她们的媒体组织提供的任何可能保护她们安全的工具。她们经常在危险的环境中独自进行报道，没有健康和旅行保险或防弹背心和头盔等安全设备。为了省钱，她们可能住在无人守卫的旅馆里，乘坐不安全的公共交通工具。当她们被当局拘留或指控犯有不法行为时，也不能得到安全顾问或律师的协助。因此，在没有任何安全网保护的情况下，她们更容易受到攻击、暴力和酷刑。

六. 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道

64. 媒体，包括男女记者，在报道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突出表明这是一种系统和普遍的现象，强调国家负有预防和打击这种行为的责任，特别是如果他们以对性别和受害者敏感的方式进行报道的话。媒体对于改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态度至关重要，媒体对杀害妇女行为的报道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报道引发了#NiUnaMenos 和#MeToo 等大众运动。媒体报道这些问题成为一个重要的游戏改变者，因为这样可以显示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实际中有多普遍。媒体有改变公众观念的力量，从而可以向政府施加压力，使之改变法律和做法，打击这种行为。

65. 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件复杂和敏感的事情，往往需要讨论被视为禁忌的问题，并公开地将私密和痛苦的事项放到聚光灯下。在传统和宗教在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就此类问题进行报道可能会很困难，而且可能会带来某些风险。报道性别或妇女权利问题的女记者经常面临攻击和虐待。

66. 女记者在特殊情况和特定背景下面临独特的威胁，如危机时期、选举期间、公众示威和冲突地区。虽然在培训、自我监管、建立新闻职业道德准则和媒体监督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考虑到正在出现的原教旨主义言论和全球对妇女权利的敌意。

七. 适用保护女记者的国际法律框架

A. 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家义务

6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均规定，言论自由是一项关键人权。《公约》保障人人有保持意见不受干预之权利，以语言、文字、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按照《公约》第三条的规定，这项权利适用于男女记者。除了这些重要的同时适用于男女的国际法条款之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一些区域文书还提供了额外的保护。这些文书在确保女记者享有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或暴力的表达自由的权利得到保护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68. 在会员国 1995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妇女和媒体被确认为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之一。《北京行动纲要》J 节提出了两个战略目标：第一个是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加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第二是促进媒体对妇女作出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描绘。

6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具体目标 5.1 和 5.2 中首次强调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与记者安全特别相关的是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 16.10，其目的是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确保公众获取信息和保护基本自由。按照 2030 年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中所述，目标 16 的指标 16.10.1 要求量化已核实的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酷刑于记者、有关媒体人员、工会人士和人权倡导者的案件数目。

70.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33/2 号决议，其中明确谴责对女记者在工作中的具体攻击，包括网上和网下性方面的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恐吓和骚扰，强调需要解决女记者因自身性别而面临的威胁。

71. 2017 年，大会通过了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72/175 号决议，其中承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具体风险，强调在考虑采取措施解决记者安全时，包括在网络领域中，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特别是，大会强调必须切实解决媒体中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并继续从事新闻工作，同时确保她们的安全。

72.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38/7 号决议中重申其第 33/2 号决议，明确谴责对妇女的网上攻击，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特别是针对女性记者、媒体工作者、公职人员或其他参与公共讨论者的情况，并呼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对策，考虑到特定形式的网上歧视。理事会还呼吁各国利用 2018 年 11 月 2 日结束侵害记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发起具体举措，为本国记者提供更好的保护。

73. 2018 年 7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8/5 号决议，其中讨论了数字环境中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对其表达自由的影响(第 10(g)和 11(a)段)。

74. 此外，2012 年，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定了《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根据《行动计划》，对记者的保护不应仅限于那些被正式承认为记者的人，还应涵盖其他人员，包括社区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以及可能利用新媒体接触受众的那些人员。各国确保人权得到有效行使的义务不仅包括不干涉的消极义务，还包括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个人享有这些权利的积极义务。

75. 教科文组织在关于加强执行《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2017 年 8 月)之前编写的报告中对《行动计划》的效力作出了初步评估。³⁸ 2019 年，教科文组织启动了一项为期一年的全球研究，探讨打击网络暴力侵害女记者行为的有效措施，将于 2020 年底出版。

76. 在 2017 年 3 月的一份联合声明中，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网上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侵犯了国际法规定的平等和表达自由的基本原则，并强调确保互联网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会增强妇女的权能。他们还强调，女性受害者和幸存者需要得到透明和快速的应对措施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只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共同努力，尽职尽责地消除网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目标才能实现。³⁹

77. 对于试图保护妇女免受网上暴力的立法而言，如果没有按照国际人权框架精心设计，可能会对其他人权产生不利的附带影响。例如，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已经指出，国家施加的任何内容限制都应由法律规定，所追求的目标应是《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某一项，并尊重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A/HRC/17/27, 第 24 段; A/66/290, 第 15 段)。

³⁸ 网址见 https://en.unesco.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_-_multi-stakeholder_consultation.pdf。

³⁹ 网址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317。

B. 区域应对措施

1.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78.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设立了特别机制，可以通过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涉及记者安全的问题。

79. 2017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和非洲记者联合会组织的关于记者安全和结束非洲对记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会议的与会者通过了《记者安全国家机制内罗毕宣言》。会议还通过了关于设立非洲联盟记者安全和非洲有罪不罚问题工作组的亚的斯亚贝巴决议。

2. 欧洲委员会

80.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17 条要求缔约国积极鼓励私营部门和媒体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贡献。它解释了私营部门和媒体应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理由，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并提出了良好做法，也强调了政府、私营部门和媒体合作推动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重要性。

81. 2016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新闻业以及记者和其他媒体行为者安全的建议(CM/Rec(2016)4)。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认识到女记者和其他女性媒体行为者面临着与性别有关的特定危险，包括性别歧视、厌恶女性和有辱人格性质的虐待、威胁、恐吓、骚扰以及性侵犯和暴力，而且这种侵权行为越来越多地发生在网上(第 2 段)。载于这份建议附录中的准则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预防性行动措施，例如提供警方保护，特别是在记者或其他媒体行为者提出这一要求时，或者自愿将其疏散到安全的地方。这些措施应该是有效和及时的，在设计时应考虑到女记者和其他女性媒体行为者面临的其性别所特有的危险”(第 9 段)。

82. 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和记者安全平台记录了对记者的攻击，旨在改进对记者的保护，包括为此促进预警机制、更好地应对威胁和暴力以及提高应对能力。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83. 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内的一些区域组织也采取了举措。为了应对日益增多的针对记者和博客作者的网上攻击，2015 年，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发起了一个关于网上女记者安全的项目(#SOFJO)，其中包括一部名为《黑暗之地》的长篇纪录片，重点讲述受网上骚扰之害的女记者的经历。⁴⁰ 2016 年，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办公室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打击网上虐待女记者的报告。⁴¹

⁴⁰ 见 www.osce.org/representative-on-freedom-of-media/405026。

⁴¹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New challenges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countering online abuse of female journalists” (2016)。

4. 美洲保护人权体系

84. 在美洲保护人权体系内,《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承认每个人都有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并规定各国负有积极义务来保护特别有可能成为暴力受害者的记者,并尽职调查事实。

85. 此外,《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第 7 条(b)款规定,缔约国谴责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同意通过一切适当手段毫不拖延地推行政策,以防止、惩罚和根除这种暴力行为,并承诺尽职尽责地防止、调查和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6. 2017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思想和表达自由权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第 2908(XLVII-O/17)号决议,其中重申新闻工作必须在不受威胁、身体或心理侵犯或其他恐吓行为的情况下进行。在该决议中,大会表示关切“从事新闻工作的妇女面临的特殊风险,她们也是歧视、骚扰和性暴力的受害者,甚至在互联网上也会受害”,并敦促会员国实施战略,结束针对记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分享良好做法,并建议美洲人权委员会及其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有关记者安全的活动。

C. 在国际一级保护记者:良好做法范例

87.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也提出了记者的安全问题。各国在其具体建议中,除其他外,建议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而被拘留的记者;取消中伤和诽谤罪;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记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修改立法,废除因行使表达自由,特别是网上表达自由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并保护记者免受骚扰(A/74/314,第 22 段)。

88. 联合国条约机构也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对记者安全的关切和建议。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记者因从事其职业而遭受恐吓、骚扰和虐待的报道表示关切(CCPR/C/MDG/CO/4,第 49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样对记者受到威胁、恐吓、骚扰、监视、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和杀害的报道深表关切,并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调查、问责和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CAT/C/AFG/CO/2,第 43 段;CAT/C/PAK/CO/1,第 22 和 23 段)。委员会还建议保护记者不因他们的工作而遭到报复(CAT/C/AFG/CO/2,第 44 段)。

89.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通过个人申诉程序发挥关键的预防职能,根据这一程序,任何个人、团体、民间社会行为者或国家人权机构都可以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这些任务负责人包括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他的任务多年来发布了许多关于暴力侵害记者事件的来文。

90.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从各国政府、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那里寻求和接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作出有效回应。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转交了两种来文:一种是紧急呼吁,即收到可靠和可信的资料,涉及对妇女人身完整权或生命权的迫在眉睫的威胁或担心这种威胁。另一种是指控信,用以重点说明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和/或整体的侵权模式,也可以用来引起对特定法律框架及其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适用情况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可以发出指控信,要求政府澄清她收到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实质内容

91. 迄今为止，只有少数记者利用来文程序来处理指控的侵权行为(A/HRC/39/23, 第9段)。2017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各国发送了15份关于记者权利的信函，2018年发出22份，2019年1月至4月发出10份。自2010年以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向各国发送了9份关于暴力侵害女记者的联合信函，特别报告员鼓励女记者利用投诉机制。

八. 结论和建议

92. 目前，女记者享有安全和免受性别暴力的权利得到一些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禁止歧视和基于性别地暴力侵害妇女的特定妇女权利文书的保护。然而，在实践中尚未通过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使这些文书得到充分适用。对特别报告员任务和其他任务下的申诉程序的了解和使用也不够。需要在国际和国家层面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以确保执行专门针对歧视和基于性别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人权文书，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相关区域文书，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从而能够在女记者的工作中充分尊重和体现性别平衡和对女记者的赋权。就女记者而言，这首先意味着各国有义务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旨在为自由和独立的新闻报道创造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环境的举措。

9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提出以下建议：

(a) 充分适用关于表达自由和保护记者的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与禁止歧视和基于性别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妇女权利文书，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确保在独立新闻媒体和政府附属媒体工作的女性记者、自由职业者和其他新闻媒体工作者，包括摄影记者、编辑和摄像师的安全；

(b)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起利用，将保护措施扩大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女记者，承认女记者的“工作世界”超越了传统的工作场所和环境，暴力和骚扰会以多种形式出现；

(c) 使法律、政策和做法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和承诺，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使其不限制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并且不会受到不当干扰；

(d) 禁止对女记者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强奸威胁和网上暴力或信通技术推动的暴力，将这种暴力定为刑事犯罪，鼓励举报骚扰或暴力行为，取消对起诉的法定时效限制，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偿；

(e) 承认对女记者的“人肉搜索”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包括为受害女记者建立一个报告机制；

(f) 解决增加女记者在工作场所遭受暴力和骚扰可能性的因素，包括歧视、滥用权力关系以及支持暴力和骚扰的文化和规范，并在工作场所建立反性骚扰的内部机制；

(g) 就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男性记者进行培训，培养他们关于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意识；

(h) 建立特别调查单位或独立委员会，如独立于政府的媒体委员会和法庭，以解决与女记者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i) 支持媒体组织或民间社会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如热线、在线平台或 24 小时紧急联络点，以确保记者和其他媒体行为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获得保护措施；

(j)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涉及武装冲突局势、选举期间、危机时期和平集会、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卫生大流行病(如 COVID 19)的女记者的权利和安全，同时考虑到她们的特定作用、曝光度和脆弱性。还应采取适当的针对性别的和及时的预防性行动措施，例如提供警察保护，特别是在记者或其他媒体行为者提出这一要求时，或遵循自愿原则将其疏散到安全的地方；

(k) 与记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立对话，以推广针对特定性别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行为者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做法；

(l) 为负责履行国家保护女记者和其他媒体行为者表达自由和人权义务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制定规程和培训方案。应利用规程和培训方案来确保所有国家机构的人员充分了解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规定的相关国家义务，以及这些义务对每个机构的实际意义；

(m) 建立信息收集机制，如数据库，以便收集关于对女记者进行攻击和性别暴力的经核实的信息；

(n) 重申特别报告员在从人权角度看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HRC/38/47)中提出的建议，落实网下受保护的人权和妇女权利也应在网上得到保护的原则；

(o) 就针对女记者的网上性别暴力制定有效对策，并在这方面与互联网中介开展有效合作；

(p) 合作并支持利用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解决女记者面临的个别和系统性问题。

94.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各机构：

(a) 为确保进一步提高认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在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独立专家机制终结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平台之间协调采取一种联合国全系统办法。特别注意《计划》第 1.17 段，其中承认女记者面临越来越多的危险，强调在执行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歧视的人权文书时，需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b) 支持国际一级的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确保女记者的安全，并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在工作中处理女记者安全的相关方面；

(c) 推动和支持使用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来文程序；

(d) 建立信息收集机制，以便在执法机构中收集和迅速传播关于威胁和袭击女记者的信息；

(e) 通过国家层面的工人代表，推动将女记者的需求纳入私营新闻媒体。
